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錢佩均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2750

電子信箱：rv25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57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「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地面型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、儲能及充電設備（光儲充設備），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46號，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10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<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>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